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
除尘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0934702	0510-87068567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4200
地址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与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一期 01 栋	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与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一期 01 栋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复合除尘膜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3.12		
调试时间	2019.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15-2019.4.16 、 2019.8.26-2019.8.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 122 号, 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第 45 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 《关于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浦环表复[2017]8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变动影响分析》(2019 年 7 月); (2)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STNJ20190411004-2); (3)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STNJ20190822003); (4)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脱油、纵拉工序和横拉、定型、成膜工序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高旺河，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接管与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5-9.5	6-9
2	COD	500	50
3	悬浮物（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磷酸盐（以 P 计）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与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一期 01 栋。2016 年 8 月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1 月 18 日，项目取得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浦环表复[2017]8 号）。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紫峰研创中心租赁 3200m² 厂房，购置预成型、纵拉、横拉等设备进行有机覆合除尘膜生产，年生产有机覆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19 年 1 月 3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设备运行良好。

2019 年 3 月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启动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的验收工作，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厂房内有机覆合除尘膜生产线，产能为 200 万平方米。2019 年 4 月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的验收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检测报告。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 (1) 环评中未统计基布的用量，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中的分切、缝制工序改为外

协加工，因此生产设备减少缝纫机组；

(2) 环评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其他行业中标准；实际生产中溶剂油挥发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3) 环评中脱油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通过容器顶部 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脱油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因实际建设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项目工艺用水减少喷淋用水；

(5) 因实际建设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溶剂油回收装置中产生的废渣不再产生，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环评中未统计溶剂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分析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附件），变动内容清单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工艺	原辅料为：PTFE 粉料（分散型）、溶剂油（异构烷烃）；设备为：混料机、熟化箱、压延机组、纵拉机、热处理、横拉机组、覆膜机组；工艺流程为：混料—打坯—压延—脱油—纵拉—横拉—定型—成膜—覆合—分切—缝制—产品	原辅材料增加了环评中未统计的基布；设备减少了缝纫机组，生产工艺中分切、缝制改为外协加工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2	环境保护措施	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保温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保温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不再产生喷淋用水	否
3		脱油处理过程中溶剂油挥发产生废气（以 VOCs），经过水喷淋处理，油雾转化为液态落	脱油处理过程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催化燃烧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增加	否

		入槽内（冷凝回收率一般可达95%左右）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通过容器顶部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 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7%）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油、纵拉工序和横拉、定型、成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的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4		固废主要为打胚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和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溶剂油回收装置中产生的废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固废主要为打胚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溶剂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渣不再产生，新增的废催化剂和环评中未统计的溶剂油废包装桶均得到合理处置	否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与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一期 01 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地块东北侧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浦口先进制造研究院，东南侧为南京瑞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南侧隔金鼎路为 2 栋紫峰人才公寓，西北侧隔百合路为空地，周边用地主要为工业。3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紫峰人才公寓和精英公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47m 处的紫峰人才公寓（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建立），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 118.549268，纬度为 31.967215；项目主出入口设在厂区北侧，靠近百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北侧为混料区和压延机组，自北向南为热处理组、纵拉机组、横拉设备和覆膜机组，仓库位于厂房西侧，管理室位于厂房东侧，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运行方式
			环评	实际	
1	混料机	V-100	1	1	间歇
2	熟化箱	CT-C-T 非标	1	1	间歇
3	压延机组	600	1	1	间歇
4	纵拉机	—	1	1	间歇
5	热处理	—	1	1	间歇
6	横拉机组	—	1	1	间歇
7	覆膜机组	—	1	1	间歇
8	缝纫机组	—	1	/	间歇

2.2.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紫峰研创中心 3200m² 厂房，购置预成型、纵拉、横拉等设备进行有机复合除尘膜生产，年生产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		生产能力为 200 万平方米/年	产能为 200 万平方米/年	租赁浦口经济开发区紫峰研创中心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172.07t/a	74.01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138t/a	59t/a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103 万度/年	103 万度/年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绿化		≥30%	≥3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	5m ³	5m ³	/
	废气处理装置	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5%，风机风量 1200m ³ /h	/	环评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7%，风机风量 2000m ³ /h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	10m ²	10m ²	零排放
		危废暂存场	5m ²	5m ²	零排放

		垃圾箱	/	/	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0dB（A）	-20dB（A）	厂界达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环评	实际	
1	PTFE 粉料（分散型）	t/a	3.5	3.5	25kg/桶
2	溶剂油（异构烷烃）	t/a	1.5	1.5	163kg/桶
3	基布	m ²	/	20 万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PTFE 粉料	[C ₂ F ₄] _n	聚四氟乙烯，简称 PTFE，是白色晶体粉末，相对密度（水=1）为 2.25。熔点 327℃，沸点 400℃，引燃温度 670℃（粉云）。耐大气老化性；耐辐照性能和较低的渗透性；长期暴露于大气中，表面及性能保持不变。不燃性：限氧指数在 90 以下。耐酸碱性：不溶于强酸、强碱和有机溶剂（包括魔酸，即氟锑磺酸）。抗氧化性：能耐强氧化剂的腐蚀。酸碱性：呈中性。广泛用于电子、电气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航空工业等尖端科学技术和军事工业等。	可燃	/
Isopar M 异构烷烃溶剂油	C _n H _{2n+2}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110-300℃，相对密度（水=1）为 0.788，闪点（℃）95。粘度为 3.57mm ₂ /s（℃），芳烃含量 0.01%，溴值<5mg/100g，表面张力为 27mN/m（℃），折射率为 1.437（℃）。Isopar M 可用作金属加工液（放电加工液，防锈油），消费品用溶剂（气雾杀虫剂溶剂，液体喷雾器溶剂），橡塑行业中用作润滑剂，脱模剂，增塑剂。	易燃易爆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1600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建设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保温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约 172.01t/a。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高旺河。

项目运营过程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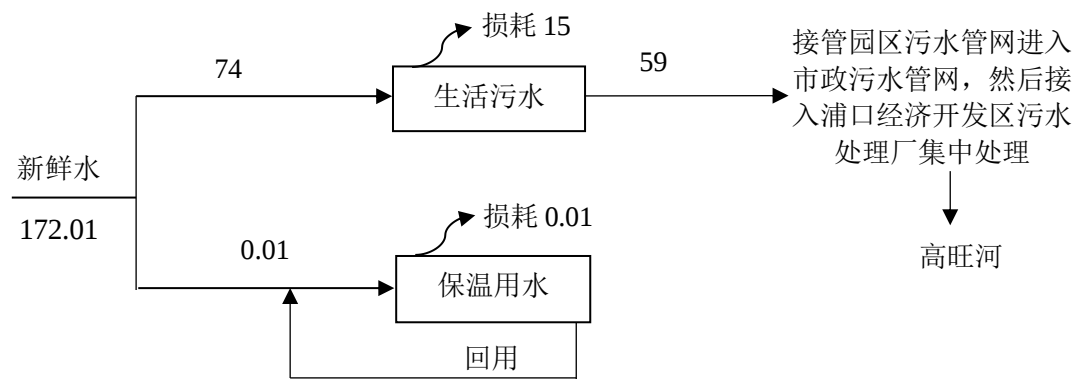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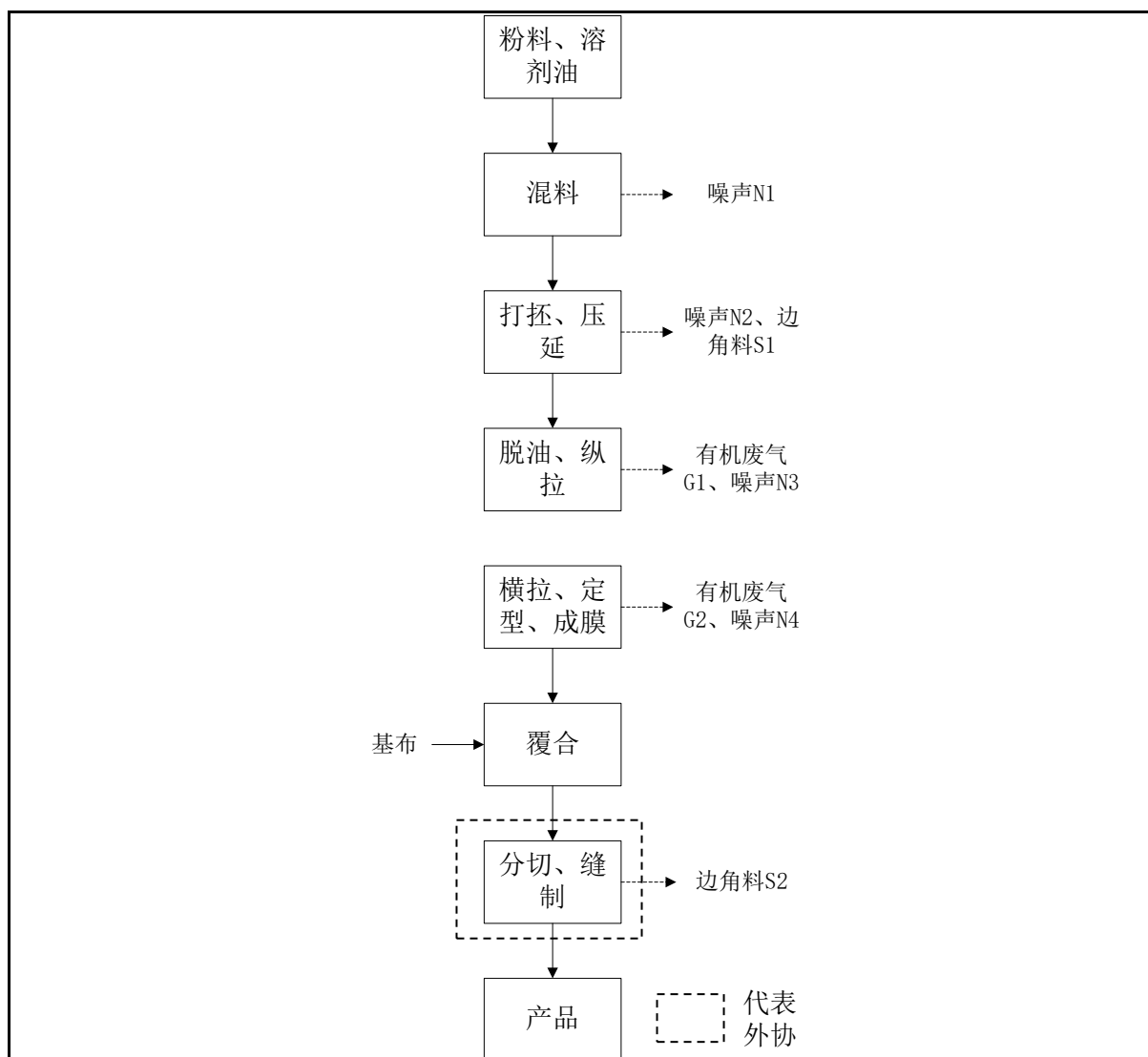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混料: 将 PTEE 粉料与溶剂油放入混料机中, 在常温下进行充分混合后放入熟化箱中静置, 此工序会有噪声 N1 产生。

(2) 打坯、压延: 经混合充分静置的物料进入压延机组, 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下 (3-5MPa, 20-60℃) 通过纯物理作用形成一个坯体, 坯体通过压延机组压延生产基带, 将挤出物在双辊压延机上压延呈 0.2mm 厚的薄膜。挤出的条料进入压膜机前需使用压延机组配备的保温水箱进行保温, 保温水箱内的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和边角料 S1。

(3) 脱油、纵拉: 基带进入纵拉机 (配备热烘箱) 先进行完全脱油, 然后脱油后的基带进行纵拉, 并用热烘箱加热到一定温度 (330-380℃) 将拉伸后的基带形状固定下来。此工序会有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噪声 N3 产

生。

（4） 横拉、定型、成膜：纵拉后的基带用横拉机组以不同拉伸速率拉伸不同倍率后固定，升温到一定温度，热处理 1-30 分钟，将拉伸后的薄膜形状固定下来。此工序基带中残留的少量溶剂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4。

（5） 覆合：将拉伸后的薄膜通过覆膜机组与基布进行覆合，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 分切、缝制：该工序外协，交由缝袋厂家分切、缝制后即可得到产品，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厂区内无污染物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证明见附件 4）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高旺河。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规律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污水	59	COD	500	0.0295	化粪池	COD	间断	400	0.0295
		SS	390	0.02301		SS		300	0.0177
		氨氮	40	0.00236		氨氮		40	0.00236
		TP	7	0.000413		TP		7	0.000413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油、纵拉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横拉、定型、成膜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脱油、纵拉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脱油、纵拉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除油机密闭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横拉、定型、成膜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横拉、定型、成膜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排放。

厂内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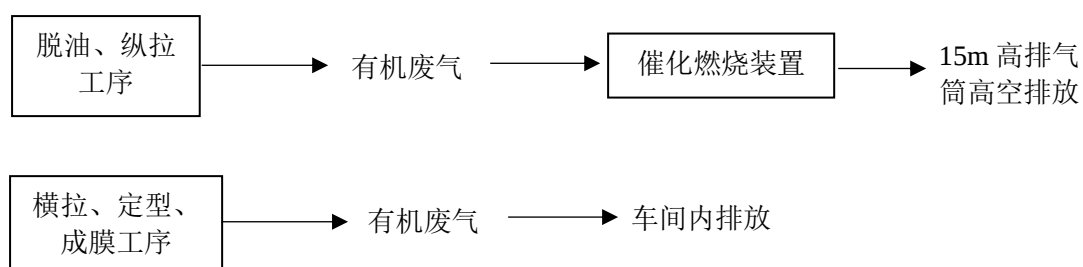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

3.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压延机组、纵拉机、横拉机组、风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表 3-2 项目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混料机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N: 10m
压延机组	1		N: 10m
纵拉机组	1		N: 15m
横拉机组	1		N: 20m
风机	1		E: 10m

3.1.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打坯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溶剂油废包装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打坯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7t/a，收集后外售。

② 溶剂油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溶剂油废包装桶，一年产生一个，约 2.5kg，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使用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10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量约 0.133 立方米（合 0.2t），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共设工作人员 6 人，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3kg/d（0.738t/a）；厂区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验收期间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危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数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其他废物	99	固体	0.065	0.065	挤干机挤干回用
2	溶剂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体	/	0.0025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	0.02	

4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99	固体	1.722	0.738	环卫清运
合计	/	/	/	/	/	1.787	0.8255	有效处理

溶剂油废包装桶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靠墙，占地面积约 5m²（长 2.5m，宽 2m），危险废物已做到分类存放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满足环评报告中危废的暂存要求。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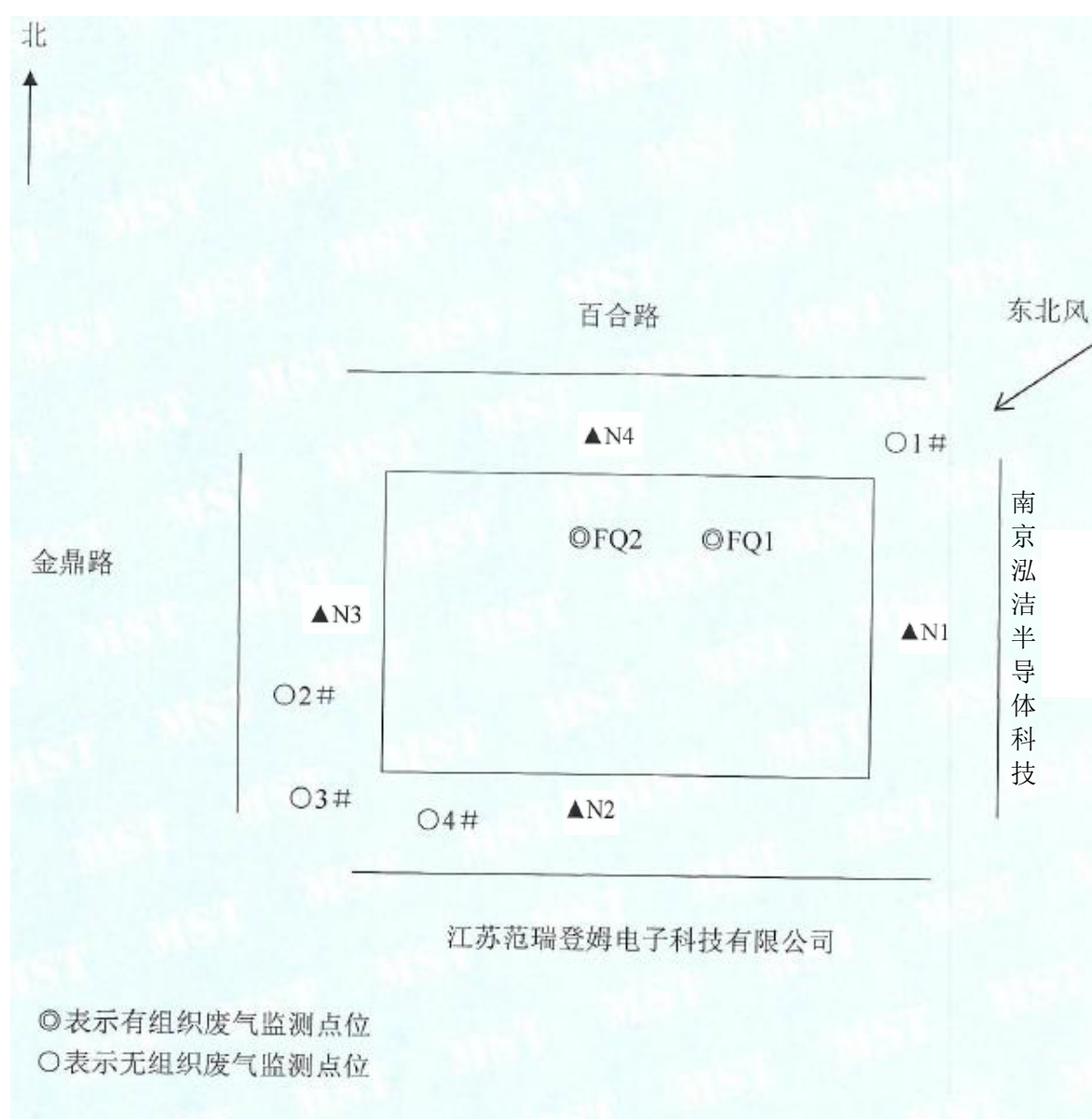


图 3-5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表 3-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预期处理效果	实际处理效果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脱油	VOCs	水喷淋+15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	15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运行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15米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3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达标接管	达标接管	5	5	
噪声	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清运	零排放	零排放	1	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溶剂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	1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固废回收桶、10m ²		/	/	1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²				1	1	
事故应急措施		—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督能力）		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落实环评要求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落实环评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VOCs0.075t/a (2) 废水：COD0.055t/a、SS0.041t/a、氨氮 0.0055t/a、TP0.00096t/a			(1)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441t/a (2) 废水：COD0.0295t/a、SS0.0117t/a、氨氮	/	/	

		0.00236t/a、 TP0.000413t/a			
环保投资合计			25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防治设施 生活污水经企业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高旺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高旺河。	/
2	废气防治设施 本项目废气是日常生产过程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废气经过引风机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后的溶剂油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由 15 米高得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平时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植物对空气环境有净化作用，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脱油过程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固废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后打坯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溶剂油废包装桶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3 类标准，精英公寓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8-2008)3 类标准，紫峰人才公寓、精英公寓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6	工程建设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	/

	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7	其它需要验收考核内容	/	/	/

2、要求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规范操作，避免污染物、化学品等溢出洒漏。

(3) 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4)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

(5) 加强员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街道步月路、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 01 幢。拟租赁浦口经济开发区紫峰研创中心房屋约 3200 平方米场地，购置预成型、纵拉、横拉等设备共 8 台（套），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形成有机复合除尘膜生产能力 200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

的 VOCs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作为生料带的原材料出售给生料带生产厂家;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委外处置时,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厂区内危废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情况
1	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与批复要求一致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	项目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	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更改为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作为生料带的原材料出售给生料带生产厂家; 废渣属于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外处置时, 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厂区内危废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收集后作为生料带的原材料出售给生料带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溶剂油废包装桶和废催化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不产生废渣,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与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182	—

5.3 人员能力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5.4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4 月 15 日	94.0	94.0	94.0	0	测量前、后校准 声级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19 年 4 月 16 日	94.0	94.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宁环办[2017]91 号文（附件 5），项目废水无需监测；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非甲烷总烃	4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6.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压延机组、纵拉机、横拉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N1）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N2）			
	西厂界（N3）			
	北厂界（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2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左右,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2019.04.15	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8130.1 平方米	6750 平方米	83.02%
2019.04.16	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8130.1 平方米	6746 平方米	82.97%
2019.08.26	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8130.1 平方米	6736 平方米	82.85%
2019.08.27	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8130.1 平方米	6722 平方米	82.68%

注:年工作时间 246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进口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1.70	11.60	11.60	11.80	11.50	11.50
烟气流量 (m³/h)		1364	1356	1356	1372	1341	1339
标干流量 (Nm³/h)		912	907	907	918	897	8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68	7.88	8.56	8.36	8.59	8.55
	排放速率 (kg/h)	7.00×10 ⁻³	7.15×10 ⁻³	7.76×10 ⁻³	7.67×10 ⁻³	7.71×10 ⁻³	7.68×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采样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催化燃烧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15m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气流速（m/s）		8.67	8.40	8.67	8.31	8.92	8.31	—
烟气流量（m³/h）		1248	1210	1248	1197	1285	1197	—
标干流量（Nm³/h）		864	838	864	829	889	8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15	4.25	4.27	4.30	4.24	4.21	60
	排放速率（kg/h）	3.59×10 ⁻³	3.56×10 ⁻³	3.69×10 ⁻³	3.56×10 ⁻³	3.77×10 ⁻³	3.49×10 ⁻³	—
	净化效率（%）	48.71	50.21	52.45	53.58	51.10	54.56	—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8.26			2019.8.27		
		1	2	3	1	2	3
排气筒进口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烟气温度 (°C)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烟道截面积 (m²)	0.0324			0.032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出口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烟气温度 (°C)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烟道截面积 (m²)	0.0400			0.040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由表 7-2 和表 7-3 可知，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1.77%。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8.26				2019.8.27					
			上风 向 O1#	下风 向 O2#	下风 向 O3#	下风 向 O4#	上风 向 O1#	下风 向 O2#	下风 向 O3#	下风 向 O4#		
第一	非甲	mg/m³	1.86	2.20	1.98	2.32	1.86	2.07	1.93	2.37	4.0	达标

次	烷总烃											
第二次		mg/m ³	1.95	2.21	2.00	2.41	1.88	2.08	2.03	2.43	4.0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1.96	2.22	2.01	2.42	1.89	2.10	2.04	2.44	4.0	达标
第四次		mg/m ³	1.90	2.21	2.00	2.37	1.84	2.09	2.01	2.33	4.0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8.26	25.4	100.52	57	东北	2.1-2.5
	26.9	100.50	53	东北	2.1-2.5
	28.2	100.47	48	东北	2.1-2.5
	31.5	100.44	45	东北	2.1-2.5
2019.8.27	26.5	100.51	55	东北	2.1-2.6
	27.9	100.48	52	东北	2.1-2.6
	29.4	100.46	48	东北	2.1-2.6
	30.8	100.43	45	东北	2.1-2.6

由表 7-4 和表 7-5 可知，建设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7.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压延机组、纵拉机、横拉机组、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5	48.4	56.7	49.0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7	48.6	56.9	48.3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9	48.4	56.2	48.6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1	48.5	56.1	48.2	65	55	达标

根据表 7-7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7.1.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m²），设置有危险废物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打坯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溶剂油废包装桶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7.1.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宁环办[2017]91 号文（附件 5），项目废水无需监测，本次验收不再核定废水排放总量。

（2）废气

根据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0361kg/h，年工作 1968h，则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71t/a。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排气筒 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61×10 ⁻³	1968	0.0071	0.0441	达标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有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高旺河。

项目脱油、纵拉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横拉、定型、成膜工序溶剂油挥发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于车间内排放。

项目混料机、压延机组、纵拉机、横拉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测点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打坯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溶剂油废包装桶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平均去除效率为51.77%。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表 7-2 和表 7-3 可知,建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由表 7-4 和表 7-5 可知,建设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根据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6) 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无需分期验收;

(7)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3 外协加工协议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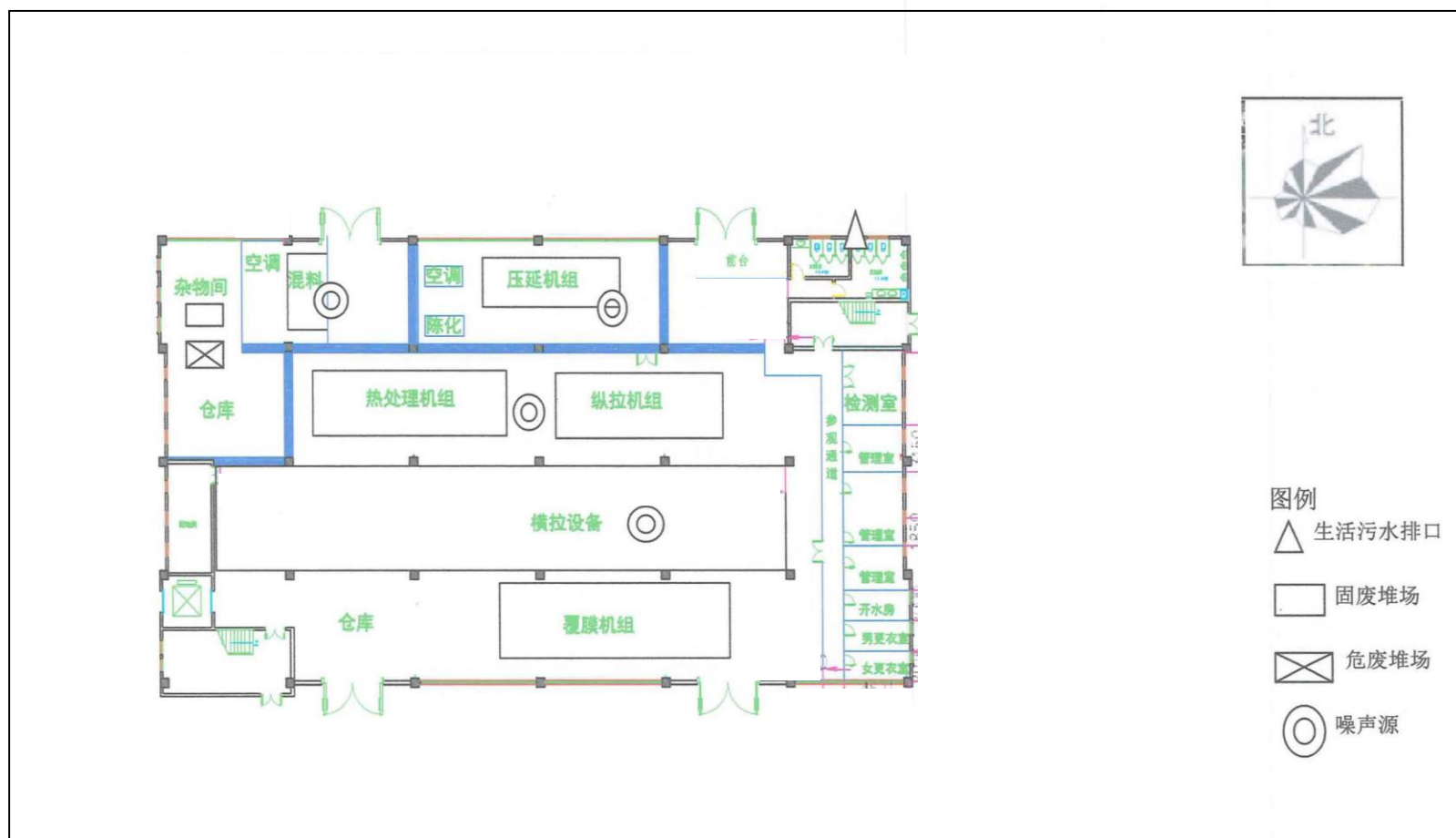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浦环表复〔2017〕8号

关于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街道步月路、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 01 幢。拟租赁浦口经济开发区紫峰研创中心房屋约 3200 平方米场地，购置预成型、纵拉、横拉等设备共 8 台（套），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形成有机复合除尘膜生产能力 200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_s计)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_s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_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作为生料带的原材料出售给生料带生产厂家;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委外处置时,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厂区内危废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2019.04.15	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8130.1 平方米	6750 平方米	83.02%
2019.04.16	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8130.1 平方米	6746 平方米	82.97%
2019.08.26	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8130.1 平方米	6736 平方米	82.85%
2019.08.27	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8130.1 平方米	6722 平方米	82.68%

注：年工作时间 246 天。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3 外协加工协议

滤袋加工合同					
供方: 朗杰福(江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LJG1808010		
需方: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地点: 南京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交货时间
玻纤覆膜滤袋加工	Φ140*8000	400	40	16000	2018 年 8 月 24 日必须交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16000(元)(包含 16% 的增值税)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备注: 缝袋要求: 纵向 3 条线, 双针, 100mm28±4 针, PTFE 缝纫线, 双底, 袋底补强>100mm, 滤袋材质为不锈钢。					
匹配参数: 花板孔 Φ145mm, 厚度 6mm,					
包 装: 纸箱包装, 透明塑料袋封装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需方提供标准规格尺寸, 要求制作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需方自提或供方代办托运, 费用由需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按实际来料与实际缝制尺寸计算					
五、包装标准,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统一包装, 不回收					
六、验收标准, 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需方提供标准尺寸, 货到需方 7 日内提出异议。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需方派人到供方工厂验收, 验收合格后, 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发票收到后需方付全款, 供方发货。					
九、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协商解决					
十一、双方保证对各自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合格的自主知识产权,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纠纷的, 应由该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需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扫描、传真件有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朗杰福(江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双阳路 97-1 号 57492750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 28 号 12 栋-2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仲兆祥		
开户行: 建行南京支行			委托代理人:		
帐号: 3220198043995932232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税号: 9132058375418			帐号: 1012200104022501		
邮政编码: 211100			税号: 91320100353292782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浦口区环保局：

开发区紫峰研创中心（原开发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并接入百合路雨污管网。污水经百合路污水管网通向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9-19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办〔2017〕91 号

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

各区（园区）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污水能够纳管接入城市污水厂处理的以下建设项目，在确认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前提下，在环保验收时原则上不再实施废水监测：

1. 住宅小区、办公楼、学校（不产生化学实验废水）等仅产生生活污水的建设项目。
2. 按要求已安装配套污水隔油沉渣设施的餐饮类项目

(含单位食堂)。

此通知。



抄送：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TYHT06(2018)016-YX

危险废物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产生危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备注
1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T/In	

甲方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乙方）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建设的“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于 2018 年 2 月份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11600I521-4），乙方同意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时收取甲方咨询服务费 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对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与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此费用不能抵扣今后若实际转移时应付给乙方的危废转移处置费。甲方所产生的危废达到一定量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接收转移处置。

本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协议期满后咨询服务费不予退还，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合同专用章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合同专用章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 编号	
Report Number	MSTNJ20190411004-2
委托 单位	
Client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监测
报告 日期	
Report Date	2019-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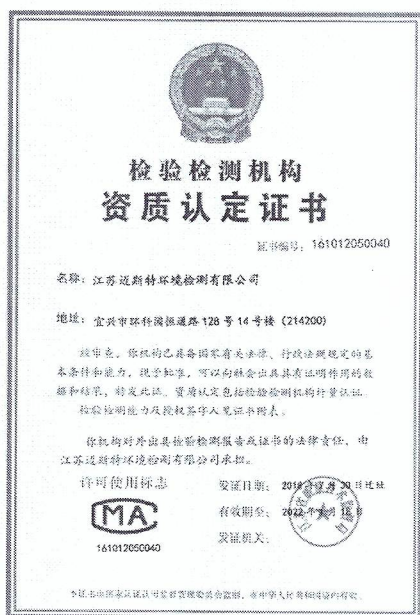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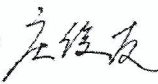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市浦口区紫峰研创中心 1 期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周总	电话 Telephone	13770934702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4.15~2019.04.1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王珩琨、田辉、邓冬虎、梅一水、吴其鑫、史常俊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2019.04.15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2~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N1	厂界外东 1m 处	—	08:02/22:03	56.5	48.4
▲N2	厂界外南 1m 处	—	08:17/22:18	56.7	48.6
▲N3	厂界外西 1m 处	—	08:32/22:33	56.9	48.4
▲N4	厂界外北 1m 处	—	08:47/22:48	56.1	48.5
参考标准				65	55
监测日期		2019.04.16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3~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N1	厂界外东 1m 处	—	13:03/23:06	56.7	49.0
▲N2	厂界外南 1m 处	—	13:18/23:21	56.9	48.3
▲N3	厂界外西 1m 处	—	13:33/23:36	56.2	48.6
▲N4	厂界外北 1m 处	—	13:48/23:51	56.1	48.2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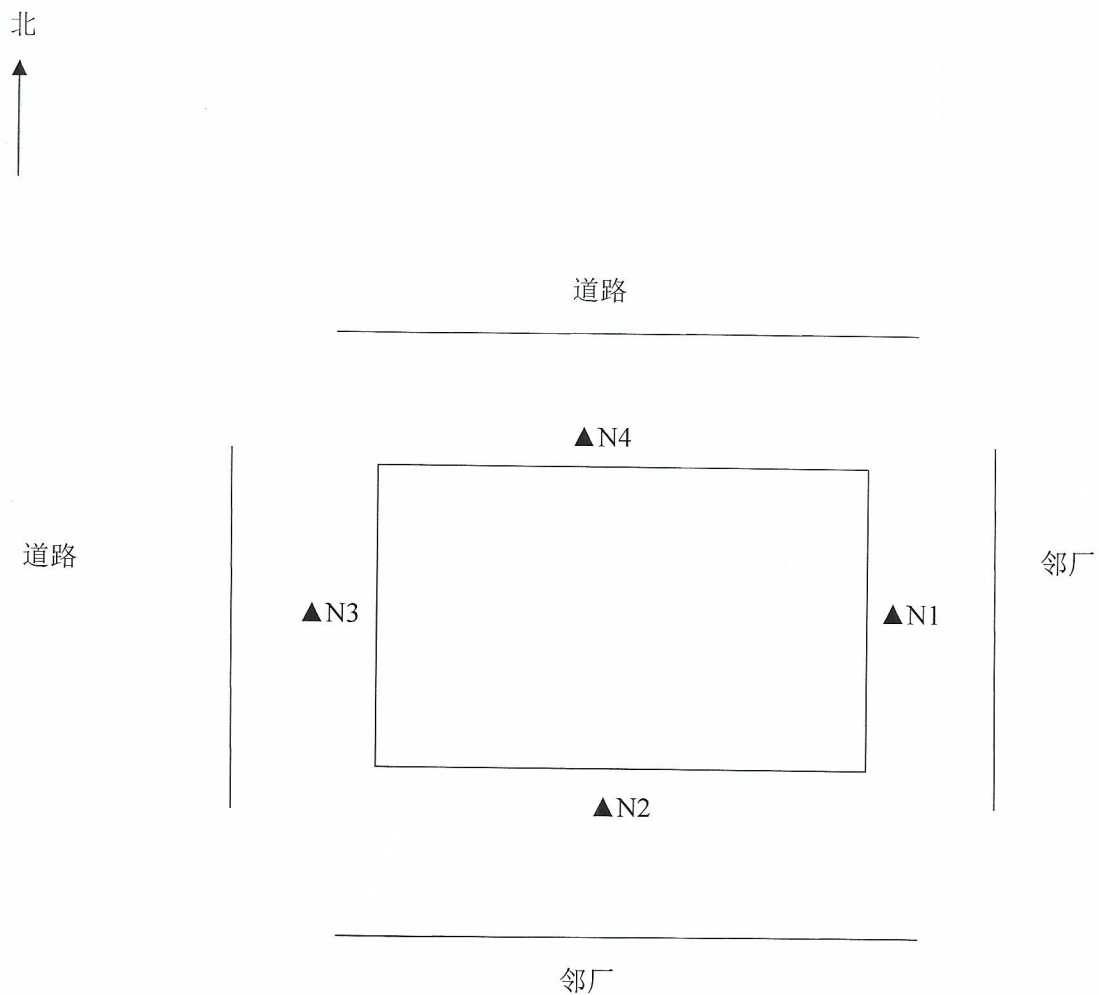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表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182	—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Report Number

MST20190822003

委 托 单 位

Client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19-09-1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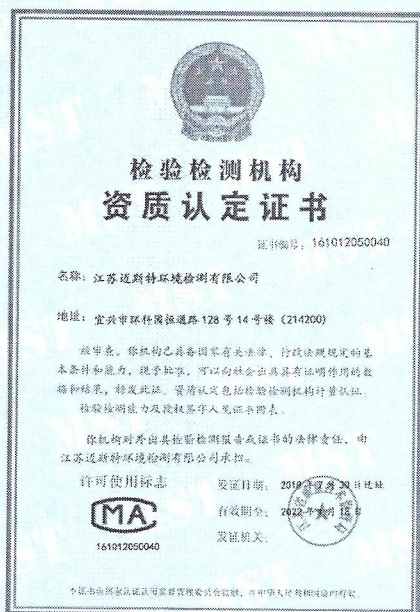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紫峰研创中心 1 期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周总	电话 Telephone	13770934702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8.26~2019.08.2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8.26~2019.08.2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吴其鑫、董聪聪、杨金玲、胡成玮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除尘膜项目废气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 蒋姣萍			
审核: 曹琳			
签发: 吴兴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09 月 11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制膜车间脱油工序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8.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24	0.0324	0.0324	
含湿量	%	2.1	2.1	2.1	
烟气温度	℃	123	123	123	
烟气流速	m/s	11.70	11.60	11.60	
烟气流量	m ³ /h	1364	1356	1356	
标干流量	Nm ³ /h	912	907	9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68	7.88	8.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00×10 ⁻³	7.15×10 ⁻³	7.76×10 ⁻³	
监测点位	制膜车间脱油工序 排气筒出口 FQ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VOC-CH 有机气体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19.08.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00	0.0400	0.0400	—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110	110	110	—
烟气流速	m/s	8.67	8.40	8.67	—
烟气流量	m ³ /h	1248	1210	1248	—
标干流量	Nm ³ /h	864	838	86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5	4.25	4.2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9×10 ⁻³	3.56×10 ⁻³	3.69×10 ⁻³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制膜车间脱油工序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24	0.0324	0.0324	
含湿量	%	2.1	2.1	2.1	
烟气温度	℃	123	123	122	
烟气流速	m/s	11.80	11.50	11.50	
烟气流量	m ³ /h	1372	1341	1339	
标干流量	Nm ³ /h	918	897	8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36	8.59	8.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67×10 ⁻³	7.71×10 ⁻³	7.68×10 ⁻³	
监测点位	制膜车间脱油工序 排气筒出口 FQ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VOC-CH 有机气体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19.0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00	0.0400	0.0400	—
含湿量	%	2.1	2.1	2.1	—
烟气温度	℃	110	110	110	—
烟气流速	m/s	8.31	8.92	8.31	—
烟气流量	m ³ /h	1197	1285	1197	—
标干流量	Nm ³ /h	829	889	82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0	4.24	4.2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3.77×10 ⁻³	3.49×10 ⁻³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2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5.4	25.4	25.4	25.4	—
	湿度	%	57	57	57	57	—
	气压	kPa	100.52	100.52	100.52	100.52	—
非甲烷总烃		Nmg/m³	1.86	2.20	1.98	2.32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6.9	26.9	26.9	26.9	—
	湿度	%	53	53	53	53	—
	气压	kPa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
非甲烷总烃		Nmg/m³	1.95	2.21	2.00	2.41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8.2	28.2	28.2	28.2	—
	湿度	%	48	48	48	48	—
	气压	kPa	100.47	100.47	100.47	100.47	—
非甲烷总烃		Nmg/m³	1.96	2.22	2.01	2.42	4.0
备注		1.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26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四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2.5	2.1~2.5	2.1~2.5	2.1~2.5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1.5	31.5	31.5	31.5	—
	湿度	%	45	45	45	45	—
	气压	kPa	100.44	100.44	100.44	100.44	—
非甲烷总烃		Nmg/m³	1.90	2.21	2.00	2.37	4.0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27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6.5	26.5	26.5	26.5	—
	湿度	%	55	55	55	55	—
	气压	kPa	100.51	100.51	100.51	100.51	—
非甲烷总烃		Nmg/m³	1.86	2.07	1.93	2.37	4.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7.9	27.9	27.9	27.9	—
	湿度	%	52	52	52	52	—
	气压	kPa	100.48	100.48	100.48	100.48	—
非甲烷总烃		Nmg/m³	1.88	2.08	2.03	2.43	4.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29.4	29.4	29.4	29.4	—
	湿度	%	48	48	48	48	—
	气压	kPa	100.46	100.46	100.46	100.46	—
非甲烷总烃		Nmg/m³	1.89	2.10	2.04	2.44	4.0
备注		1.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27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四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2.6	2.1~2.6	2.1~2.6	2.1~2.6	—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
	气温	℃	30.8	30.8	30.8	30.8	—
	湿度	%	45	45	45	45	—
	气压	kPa	100.43	100.43	100.43	100.43	—
非甲烷总烃		Nmg/m³	1.84	2.09	2.01	2.33	4.0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illegibl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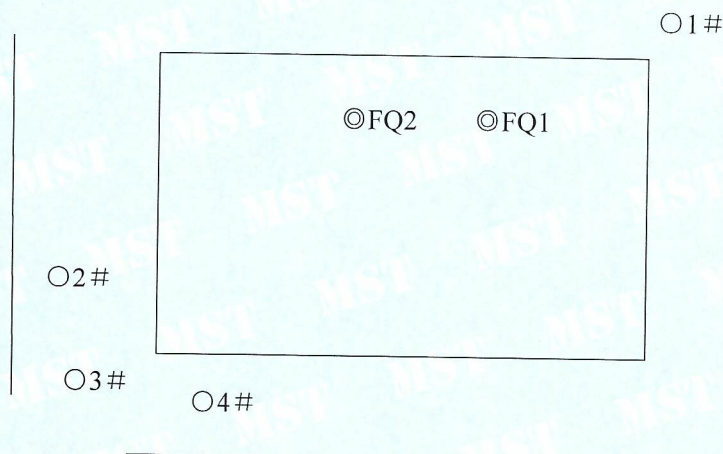


百合路

东北风



金鼎路



南京弘洁半
导体科技

江苏范瑞登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 目 名 称：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8 月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由来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与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一期01栋，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月18日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浦环表复[2017]8号）。

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紫峰研创中心租赁3200m²厂房，购置预成型、纵拉、横拉等设备进行有机覆合除尘膜生产，年生产有机覆合除尘膜200万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江苏久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未统计基布的用量，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中的分切、缝制工序改为外协加工，因此生产设备减少缝纫机组；

（2）环评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中标准；实际生产中溶剂油挥发的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

（3）环评中脱油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VOCs通过容器顶部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脱油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

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因实际建设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项目工艺用水减少喷淋用水；

（5）因实际建设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溶剂油回收装置中产生的废渣不再产生，催化燃烧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环评中未统计溶剂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附件：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具体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序号	变动属性	指标分项	变动内容	是否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否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否	否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否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否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否	否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原辅材料增加了基布，设备减少了缝纫机组，生产工艺中切切、缝制改为外协加工，上述变化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环评中的水喷淋装置更改为催化燃烧装置，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的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相应喷淋用水和废渣不再产生，新增催化燃烧废催化剂和溶剂油废油桶均得到合理处置	否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因此，我单位编制了关于本次“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的《建设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供相关部门作为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与百合路交叉口，紫峰研创中心一期 01 栋；

建设规模：年生产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在紫峰研创中心租赁 3200m² 厂房，购置预成型、纵拉、横拉等设备进行有机复合除尘膜生产，年生产有机复合除尘膜 200 万平方米；

投资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2、环评中“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1.5	1.425	/	0.075
废水	废水量	138	0	138	138
	COD	0.069	0.014	0.055	0.0069
	SS	0.054	0.013	0.041	0.0014
	氨氮	0.0062	0.0007	0.0055	0.00069
	TP	0.00096	0.00041	0.00055	0.00006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31	0.131	/	0
	生活垃圾	1.722	1.722	/	0

3、环评中各项污染治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

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高旺河。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经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通过容器顶部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压延机组、纵拉机、横拉机组、风机等生产设备，源强在 70-85dB (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渣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3-1 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总结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工艺	原辅料为：PTFE 粉料（分散型）、溶剂油（异构烷烃）；设备为：混料机、熟化箱、压延机组、纵拉机、热处理、横拉机组、覆膜机组；工艺流程为：混料	原辅材料增加了环评中未统计的基布；设备减少了缝纫机组，生产工艺中分切、缝制改为外协加工	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打坯—压延—脱油—纵拉—横拉—定型—成膜—覆合—分切—缝制—产品			
2		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保温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保温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不再产生喷淋用水	否
3	环境保护措施	脱油处理过程中溶剂油挥发产生废气（以 VOCs），经过水喷淋处理，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冷凝回收率一般可达 95%左右）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通过容器顶部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脱油处理过程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7%）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油、纵拉工序和横拉、定型、成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增加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的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4		固废主要为打胚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和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溶剂油回收装置中产生的废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固废主要为打胚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溶剂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渣不再产生，新增的废催化剂和环评中未统计的溶剂油废包装桶均得到合理处置	否

四、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表 3 列出的 4 条变动内容，逐条分析变动前后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产工艺

1、 变动前生产工艺

（1）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4-1 项目变动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1	PTFE 粉料（分散型）	t/a	3.5	25kg/桶
2	溶剂油（异构烷烃）	t/a	1.5	163kg/桶

表 4-2 项目变动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料机	V-100	1 台
2	熟化箱	CT-C-T 非标	1 台
3	压延机组	600	1 台
4	纵拉机	—	1 台
5	热处理	—	1 台
6	横拉机组	—	1 台
7	覆膜机组	—	1 台
8	缝纫机组	—	1 台

(2)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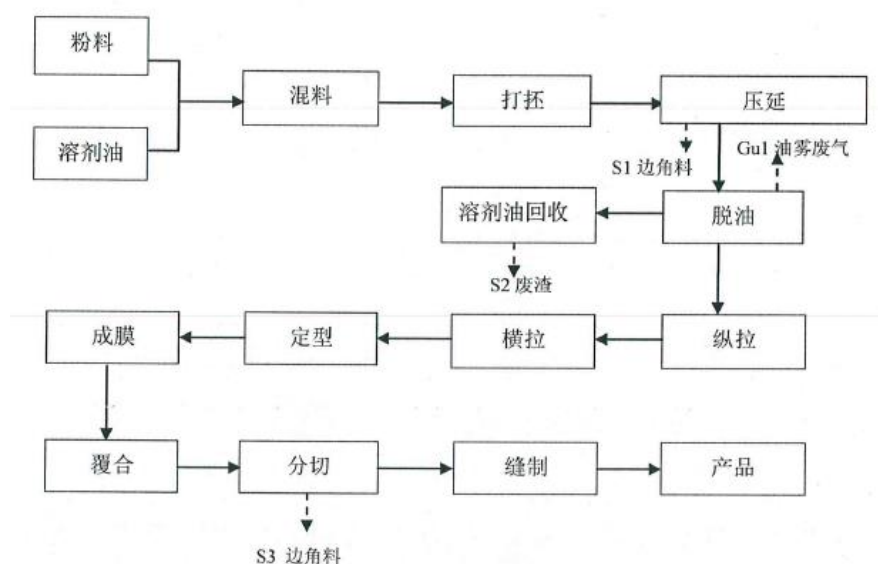


图 4-1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根据工艺要求，将粉料与溶剂油在常温下混合，在定压力和温度下(3-5MPa, 20-60℃)通过纯物理作用形成一个坯体。

②压延：坯体经过压延生产基带，所得挤出物在双辊压延机上压延成 0.2mm 厚的薄膜。挤出的条料进入压膜机前需使用保温水箱进行保温，保温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③脱油：基带进行完全脱油，脱出的溶剂油废气经过回收装置进行水喷淋后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通过最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脱油后的基带进行纵拉、横拉、定型，最后生成膜。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④纵拉、横拉、定型：将薄膜加热到一定温度(330-380℃)，以不同拉伸速率拉伸不同倍率后固定，升温到定温度热处理 1 -30 分钟，将拉伸后的薄膜的形变固定下来。

⑤膜与基料覆合，分切，通过缝合制造成最终产品有机复合除尘膜。

2、变动后生产工艺

(1) 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4-3 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1	PTFE 粉料（分散型）	t/a	1.5	25kg/桶
2	溶剂油（异构烷烃）	t/a	0.5	163kg/桶
3	基布	m ²	20 万	—

表 4-4 项目变动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料机	V-100	1 台
2	熟化箱	CT-C-T 非标	1 台
3	压延机组	600	1 台
4	纵拉机	—	1 台

5	热处理	—	1 台
6	横拉机组	—	1 台
7	覆膜机组	—	1 台

(2)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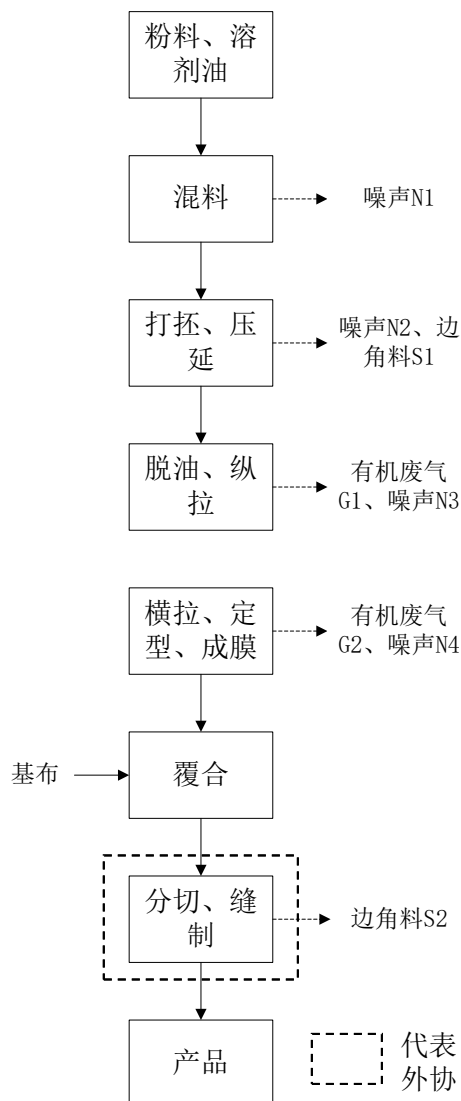


图 4-2 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混料：将 PTEE 粉料与溶剂油放入混料机中，在常温下进行充分混合后放入熟化箱中静置，此工序会有噪声 N1 产生。

(2) 打坯、压延：经混合充分静置的物料进入压延机组，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下（3-5MPa，20-60℃）通过纯物理作用形成一个坯

体，坯体通过压延机组压延生产基带，将挤出物在双辊压延机上压延呈 0.2mm 厚的薄膜。挤出的条料进入压膜机前需使用压延机组配备的保温水箱进行保温，保温水箱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和边角料 S1。

(3) 脱油、纵拉：基带进入纵拉机（配备热烘箱）先进行完全脱油，然后脱油后的基带进行纵拉，并用热烘箱加热到一定温度（330-380℃）将拉伸后的基带形状固定下来。此工序会有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N3 产生。

(4) 横拉、定型、成膜：纵拉后的基带用横拉机组以不同拉伸速率拉伸不同倍率后固定，升温到一定温度，热处理 1-30 分钟，将拉伸后的薄膜形状固定下来。此工序基带中残留的少量溶剂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4。

(5) 覆合：将拉伸后的薄膜通过覆膜机组与基布进行覆合，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 分切、缝制：该工序外协，交由缝袋厂家分切、缝制后即可得到产品，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厂区内无污染物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后，原辅材料增加了基布（环评未统计），环评生产工艺中的分切、缝制工序实际改为外协加工，生产设备减少了缝纫机组。分切、缝制工序厂内不再产生污染物，上述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表 1，项目生产工艺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

(1) 变动前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I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脱油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II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在脱油处理（200℃）过程中溶剂油挥发产生废气。本项目溶剂油耗用量约为 1.5t/a，溶剂油沸点在 110-300℃，易挥发，在加热过程中以气态形式完全挥发，除油机密闭，可考虑溶剂油全部被收集，则废气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油雾转化为液态落入槽内（冷凝回收率一般可达 95%左右）回收再利用，少量未回收的 VOCs 通过容器顶部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引风机风量为 1200m³/h，则 VOCs 排放量为 0.075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31.7mg/m³。

表 4-6 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高度 m
1	脱油	1200	VO Cs	0.76	1.5	633	水喷淋 +15m 排气筒	0.038	0.075	31.7	80	15

(2) 变动后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I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脱油、纵拉工序和横拉、定型、成膜工序中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和 4-8。

表 4-7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4-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II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油、纵拉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横拉、定型、成膜工序溶剂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有组织废气

溶剂油沸点在 110-300℃，易挥发，在脱油处理（200℃）过程中溶剂油以气态形式挥发。本项目溶剂油耗用量约为 1.5t/a，除油机密闭，溶剂油捕集效率约为 98%，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47t/a，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7%，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1t/a，排放速率为 0.0224kg/h，排放浓度为 11.204mg/m³。

表 4-9 项目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高度 m
1	脱油	2000	非甲烷总烃	0.7469	1.47	373.475	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0.0224	0.0441	11.204	60	15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脱油、纵拉工序和横拉、定型、成膜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速率为 0.0152kg/h，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由环评中的水喷淋装置更改为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增加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的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对照表 1-1，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处理设施

(1) 变动前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用水主要包括工艺用水（保温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保温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条机挤出的条料进入压模机前需使用保温水箱保温而产生的废水，保温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项目保温用水年补充量为 0.01t/a，循环量为 0.2t/a。

②喷淋用水

项目脱油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喷淋用水年补充量为 0.06t/a，循环量为 2t/a。

③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14 名，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时间约为 246 天，则全部员工的年生活用水总量约 172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8t/a。

表 4-10 项目变动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138	COD	500	0.069	化粪池	COD	400	0.055	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高旺河
		SS	390	0.054		SS	300	0.041	
		氨氮	40	0.0055		氨氮	40	0.0055	
		TP	7	0.00096		TP	7	0.0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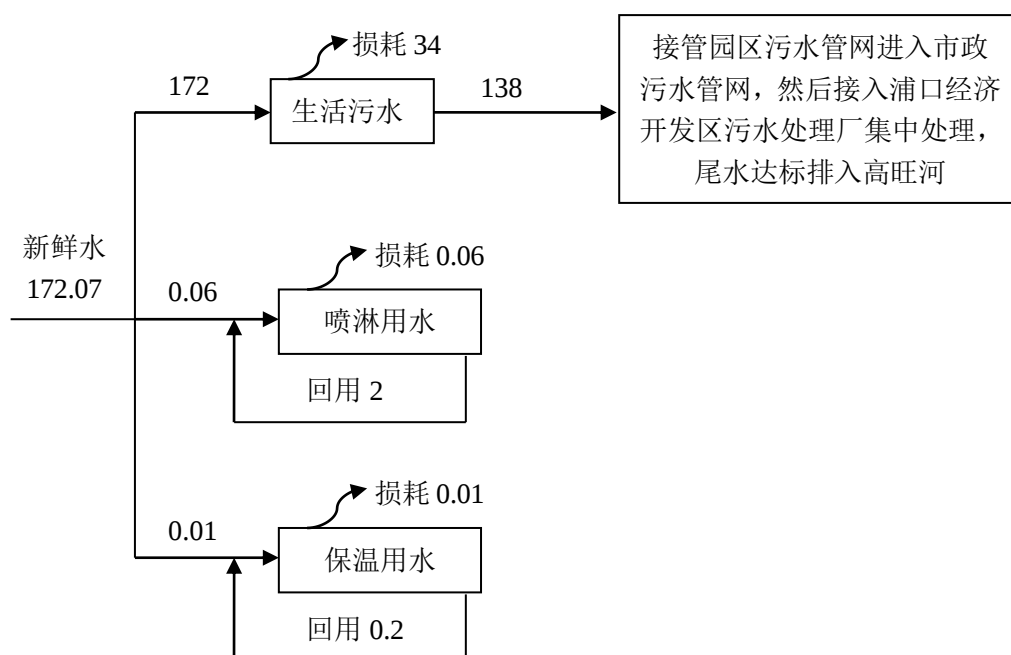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项目变动前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变动后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改变，实际不再产生水喷淋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保温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保温用水

项目打坯、压延工序挤出的条料进入压模机前需使用保温水箱进行保温，人工将热水注入保温水箱内，保温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项目保温用水年补充量为 0.01t/a，循环量为 0.2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共有员工 6 名，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时间约为 246 天，则全部员工的年生活用水总量约 74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9t/a。

表 4-11 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59	COD	500	0.0295	化粪池	COD	400	0.0295	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旺河
		SS	390	0.02301		SS	300	0.0177	
		氨氮	40	0.00236		氨氮	40	0.00236	
		TP	7	0.000413		TP	7	0.00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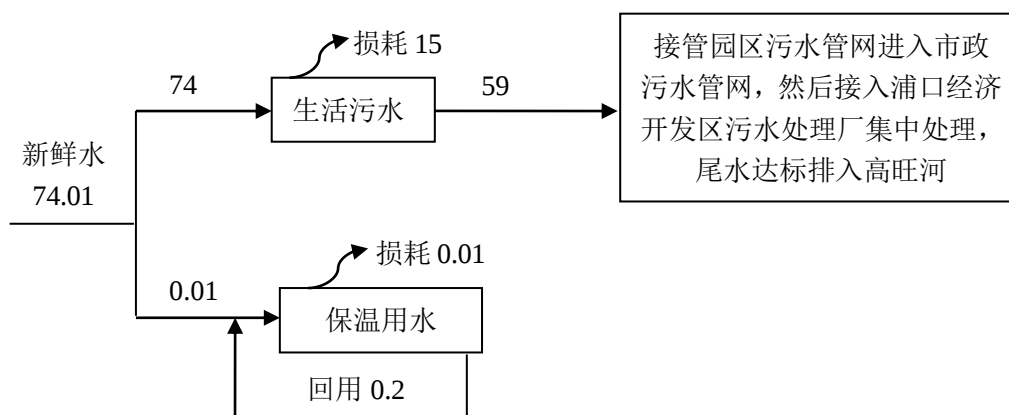


图 4-4 建设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 单位：m³/a

项目变动后，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工艺用水减少喷淋用水；职工人数减少，生活污水产生量减少，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对照表 1-1，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渣和生活垃圾。

①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打坯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和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3t/a，收集后外售。

② 废渣

项目溶剂油回收装置中产生的废渣约 0.00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共 14 人，一年 246 天计算，产生量为 1.722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2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其他废物	99	0.13	外售
2	废渣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T	HW09	900-007-0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其他废物	99	1.722	环卫清运

(2)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溶剂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① 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打坯挤出工序中剪切下来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7t/a，收集后外售。

② 溶剂油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溶剂油废包装桶，一年产生一个，约 2.5kg，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使用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10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量约 0.133 立方米（合 0.2t），收集后加油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共 6 人，一年 246 天计算，产生量为 0.738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3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打坯、压延	固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其他废物	99	0.065	外售
2	溶剂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0.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其他废物	99	0.738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变动后，因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装置更改为催化燃烧装置，环评中的废渣不再产生，新增的废催化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中未统计的溶剂油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结论

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复合除尘膜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和本次变动情况分析论证，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变动后 增减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5	0.0441	0
废水		废水量	138	59	-79
		COD	0.055	0.0295	-0.0255
		SS	0.041	0.0177	-0.0233
		氨氮	0.0055	0.00236	-0.00314
		TP	0.00055	0.000413	-0.00013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131	0.07	-0.061
		危险废物	0.01	0.0225	+0.0125
		生活垃圾	1.722	0.738	-0.984

根据表 5 可知，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量减少，变动后废气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发生上述变动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达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原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上述变动内容属实，并对建设项目变动影响结论负责，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久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